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4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4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4

(三)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修正案.....4

三、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9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10

附件四、章程修正對照表.....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自行上公司網站查詢，不在此附列。)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 8F 本公司多功能活動中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5頁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相關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所造具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本公司業已提交監察人審查完畢。

2.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4.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63,038,455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並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

2.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三之盈餘分配表。

3.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董事會提)

說明：1.自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與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有所不符，依法提起修正。

2.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3.提請承認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件 一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成長性方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母公司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57 億 282 萬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 54 億 1,667 萬元成長 5.28%，公司營運事務均以集團角度思考，力求做最佳資源配置，調整各工廠間之產能規劃及分配，以獲取集團最大利益為考量。而一〇九年之集團合併營收淨額則為 297 億 4,683 萬元，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310 億 5,136 萬元減少 4.2%，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換算影響，集團整體營運仍是正向成長。

在獲利部份，一〇九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90 億 914 萬元，較一〇八年合併稅前淨利 89 億 8,467 萬元成長 0.27%。一〇九年合併稅後淨利則為 64 億 6,348 萬元，則較一〇八年合併稅後淨利 64 億 9330 萬元，減少 0.46%。而在合併淨利中歸屬於母公司部份為 41 億 6,304 萬元，較一〇八年的 39 億 3,542 萬元，成長 5.78%。一〇九年每股純益 27.75 元，比一〇八年的 26.24 元，成長 5.7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營收獲利情形(母公司個體 IFRS 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5,702,818	5,416,676	286,142	5.28%
營業成本	3,986,283	3,917,542	68,741	1.75%
營業毛利	1,716,535	1,499,134	217,401	14.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04,032	1,490,662	213,370	14.31%
營業費用	383,497	461,449	(77,952)	-16.89%
營業外收支	3,907,065	3,915,549	-8,484	-0.22%
稅前利益	5,227,600	4,944,762	282,838	5.72%
所得稅	1,064,561	1,009,339	55,222	5.47%
稅後利益	4,163,039	3,935,423	227,616	5.78%

2. 合併報表營收獲利情形：(集團合併 IFRS 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29,746,825	31,051,364	-1,304,539	-4.20%
營業成本	18,903,257	20,430,864	-1,527,607	-7.48%
營業毛利	10,843,568	10,620,500	223,068	2.10%
營業費用	1,909,384	2,094,338	-184,954	-8.83%
營業淨利	8,934,184	8,526,162	408,022	4.79%
營業外收支	74,960	458,511	-383,551	-83.65%
稅前利益	9,009,144	8,984,673	24,471	0.27%
所得稅	2,545,663	2,491,373	54,290	2.18%
合併總純益	6,463,481	6,493,300	-29,819	-0.46%
合併總純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4,163,039	3,935,423	227,616	5.78%
歸屬於少數股權	2,300,442	2,557,877	-257,435	-10.06%
合計	6,463,481	6,493,300	-29,819	-0.46%

三、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0 年，本公司營業計劃主要如下：

集團營收目標 USD 1167.5M (營收成長 15.0%, 稅後淨利提升 10%)。

1. 集團長期方針：

- (1) 全球化-將品牌、產品、通路、人才及資訊系統，朝向全球化發展。
- (2) 當地化-結合當地公司與經銷商，以當地語言文化提供符合當地法規的產品與服務。
- (3) 精實化-有效整合行銷業務、研發工程、製造、採購、品質、資訊、人資、財務等八大機能。
- (4) 以電源為核心提供多元化高性價比產品與服務
- (5) 信賴伙伴、永續發展；先合作、次協議、再合資

2. 企業目標

- (1) 營收年均成長 15%
- (2) 獲利年均成長 10%
- (3) 2025 年成為 2B 企業
- (4) 年增 10 家 ESG 企業，目標 2025 年達到 50 家以上

3.110 年度計劃推動重點事項：

- (1) 第一季：各項集團管理辦法增修、人力調整、資訊公開透明、增修 KPI 指標管理及產品。
- (2) 第二季/重組季：調整體質、推動選才留用，執行年度薪酬制度修訂、機能中心人力企劃及公益形象提升
- (3) 第三季/評鑑季：每月檢討並確認成效；每季複核執行狀況
- (4) 第四季/論功季：評核各大機能績效，評鑑改善計點，針對優秀同仁論功獎賞

4. 未來 3~5 年持續重點計劃

- (1) 持續 BRIK JAMP KTV 海外投資計畫
- (2) 明緯電商發展結合 CRM，2025-2030 年達 10 億營收計畫
- (3) 提升新領域的創新，包含 VFD/BLDC、New UPS/Chargers、DC 集中供電、系統電源、行動電源及在地化電池等
- (4) 加深產學合作、育成中心；建立技服網、技服論壇
- (5) 提升集團 3C (Chance、Change、Challenge)、3 動 (主動、互動、帶動) 能力
- (6) 泛明緯集團制定一套制度並串連全球，持續提供穩定力量
- (7) 以每年增加 10 家 ESG 企業，建立資訊公開透明的泛明緯 SDG 集團

四、公司治理

明緯集團長期都以建構永續經營高效能幸福企業作為企業願景，並持續強化董事會之機能、建制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運作無虞。

2020 年是明緯 SDG 的啟動元年，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 17 項目標 (Goals) 及 169 項細項目標 (Targets)，明緯選定其中 8 項做為 SDGs 發展指標，將其融入在企業經營、環境保護、夥伴關係等工作，呼籲企業共同合作以實踐未來永續發展。再追求業績成長、創造所有股東之最大權益的同時，明緯更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等各方面進步，我們以泛明緯 (亦即結合明緯+聯源+協緯+公益基金會) 作為 SDG 發展概念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roups)，並以「信賴夥伴 永續發展」為企業標語，希望結合夥伴力量，創建更多的「ESG 企業」，共同為下一代建立更完美的環境盡一份心力

附 件 二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洪 燕 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			4,122,305,83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03,5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20,302,332	
加：109 年稅後純益			4,163,038,455	
減：提撥 10%法定公積			(416,103,495)	
可供分配盈餘			7,867,237,292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23 元）	3,450,000,000			
分配總額：			3,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4,417,237,292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附 件 四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有權代表公司簽名或蓋章之董事。</p>